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評鑑目的

- (一)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(二)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(三)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參、評鑑原則

- (一) 發展與改進原則：評鑑旨在「改進」而非「考核」，重點在於持續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。
- (二) 適性與多元原則：評鑑方式需多元化，涵蓋認知、情意與技能，並確保符合學生學習需求。
- (三) 客觀與科學原則：結合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，客觀分析預期目標與實際成效之差異。
- (四) 合作與參與原則：結合校內外專業資源，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，發揮分工合作精神。
- (五) 非懲罰性原則：評鑑結果僅作為改進課程政策、教學環境與教師增能之依據，不作對外評比與公布排名。
- (六) 系統與全程原則：從課程規劃到教學結果，進行系統化的資料蒐集與解釋，作為下一階段滾動式修正的參考。

肆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(一)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課程設計：評估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是否符合國家課綱理念，並檢視各學程規劃是否連貫完整。

課程實施：檢視學校資源分配（如師資、設備）是否足以支持整體課程發展。

課程效果：確認課程規劃是否具備特色，且整體學習圖像與願景有具體展現。

(二)領域學習課程（如：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等領域）

課程設計：檢視領域課程計畫是否完備，教材選用、教學目標與單元規劃是否符合課綱規範。

課程實施：聚焦於教師教學，評估教學策略的多元性（如適性揚才）、教學活動的執行情形，以及評量方式是否多元妥適。

課程效果：評估學生在各領域的基本素養與學習成效是否達成預期目標。

(三)彈性學習課程（如：校訂課程、特色課程、探究式學習）

課程設計：確認課程是否結合在地文化或學生需求，且設計內容具備創新性與彈性。

課程實施：著重於活動的實際運作、學生參與度與互動過程，以及跨領域或實作課程的執行流暢度。

課程效果：檢視學生在自主學習、問題解決及專題實作等核心素養上的具體表現與成長。

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(一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課發會）

核心任務：統籌規劃全校的課程評鑑計畫，審議各項評鑑結果與檢討報告。

分工要點：負責審查「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」與整體課程計畫，並督導各小組落實評鑑。

(二)各領域／科目教學研究會

核心任務：負責評鑑各領域（如：國、英、數、自、社）的學科課程。

分工要點：檢視各科的單元設計、教材選用、教學實施過程，並於學期末討論學生學習成效，評鑑結果提報至課發會。

(三)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

核心任務：負責評鑑彈性學習課程（如：校訂課程、社團活動、探究實作）。

分工要點：依據各彈性課程的學習期程，評估其課程規劃適切性與教學成果，並將修正建議提交至課發會討論。

(四)跨領域／科目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

核心任務：針對跨領域統整課程進行評估。

分工要點：檢核各領域教師協同備課及跨科課程實施的成效，將結果提報課發會。

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

(一)文件分析 (Document Analysis)

審閱課程計畫、單元教學計畫、教科書選用與自編教材。

檢視學生成果作品、學習單及形成性/總結性評量紀錄。

(二)觀察法 (Observations)

進行同儕觀課或由專家學者入班觀察，記錄實際教學互動情形。

(三)檢核表 (Checklists)

使用自我檢核表或評鑑規準（Rubrics），由教師或評鑑委員對課程目標達成度進行評分與核對。

柒、評鑑工作時程

每學年 5-6 月

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國中課程評鑑結果主要用於滾動式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、改進教師教學策略、優化彈性學習課程與落實學生適性輔導。其核心精神在於「自我改善與支持」，評鑑結果作為內部精進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的重要依據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整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域/科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						

	目 課 程		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6. 內 容 結 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	7. 邏 輯 關 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		8. 發 展 過 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9. 學 習 效 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	10. 內 容 結 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						

			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) 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,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,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,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
		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,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,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,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,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,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課程 實施	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	13. 師 資 專 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,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,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,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 長 溝 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,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 材 資 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,已依規定程序選用,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,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
		16. 學習 促進.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	17. 教學 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 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課 程 效 果	領 域 / 科 目 課 程	19. 素 養 達 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 續 發 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21. 目 標 達 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 續 進 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
	課程 總 體 架 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 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

[學校特色課程] 評鑑

一. 評鑑對象：(課程名稱)

二. 評鑑層面：設計、實施、效果

三. 執行歷程

四. 反思與回饋